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2〕75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流沙北街道“5·29”一工人因伤致死 一般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总工会，流沙北街道办事处：

2022年5月24日17时10分许，流沙北街道南园村一自建房二名电梯作业人员在安装电梯过程中，因搭设在电梯井第七层的施工操作平台发生折断，导致坠落受伤送医。5月29日，其中一名伤员因伤势过重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另一名伤员暂无生命危险。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流沙北街道“5·29”一工人因伤致死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21号），调查组由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总工会和流沙北街道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

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流沙北街道“5·29”一工人因伤致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流沙北街道“5·29”一工人因伤致死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2年9月16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流沙北街道“5·29”一工人因伤致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安委办；黄锐亮书记，林建文市长，林勇慎常委、常务副市长，黄佳楠副主任；市委办，市府办；市检察院、市法院。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5·29”一工人 因伤致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24日17时10分许，流沙北街道南园村一自建房二名电梯作业人员在安装电梯过程中，因搭设在电梯井第七层的施工操作平台发生折断，导致坠落受伤送医。5月29日，其中一名伤员因伤势过重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另一名伤员暂无生命危险。

事故发生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流沙北街道“5·29”一工人因伤致死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21号），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总工会和流沙北街道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

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现场相关情况

现场位于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南园村瑞安里一街 12 号楼房的电梯井内，井道内尺寸：2250mm（宽）× 2200mm（深），井道总高：28300mm，提升高度：22300mm，底坑深度：1500mm，顶层高度：4500mm。该电梯井共有 7 层，北侧为电梯进出口，电梯口外面是楼梯间，第 2 层、第 7 层有搭设施工操作平台，由一些木条和木板简单搭设而成；第一层底部已安装了电梯轿厢底盘，轿厢底盘上可见血迹；第 2 层简易作业平台有两块可见断裂、破裂痕迹的木板；第 7 层简易作业平台铺设的 4 根木条中最南侧的木条从中间断裂。

（二）楼房相关情况

1. **建设情况。**发生事故楼房位于流沙北街道南园村瑞安里一街 12 号，产权归属南园村村民许锡坚¹，建设于 2003 年，建设层数为 7 层，用地占地面积 234 平方米。

2. **规划情况。**该楼房地类为城市用地，比对《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符合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比对《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35 年）》，属于二类居住用地。

3. **出租情况。**该楼房 1、2 层出租给一家牛肉火锅店；3 层出租给一家直播公司；因原租约到期，目前 4-7 层空置着。

¹ 许**，男，广东省普宁市****人，身份证号码：440527*****，普宁市****职工，系普宁市流沙北街道*****楼房（即事故楼房）楼主。

（三）电梯相关情况

1. **安装情况。**许锡坚为了让其位于流沙北街道南园村瑞安里一街12号楼房更容易出租，2022年3月份，许锡坚萌生给的自家楼房增设电梯的想法。3月11日，许锡坚和范豪华²签订了电梯销售安装合同，合同定价为108000元，由范豪华负责楼房电梯的采购及安装事宜。5月20日电梯进场，5月21日开始安装电梯。该楼房增设电梯事项未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告知、申报³。

2. **购买情况。**范豪华知道以朋友彭德敏⁴的名义向法立奥电梯（广东）有限公司⁵购买电梯的话，价格能够更加便宜。在2022年3月11日，范豪华找到朋友彭德敏，让其帮忙向法立奥电梯（广东）有限公司购买电梯，彭德敏答应了范豪华的请求。范豪华分别与2022年3月11日、5月18日先后将购买电梯的定金10000元和尾款57400元转账给彭德敏，彭德敏收到钱款后，如数将钱款转账给法立奥电梯（广东）有限公司。以上两笔钱款均有转账记录。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5月21日，电梯安装作业包工头范豪华带领工人进入许锡坚楼房开始安装电梯走轨、钢丝绳、电梯电机等

² 范**，男，广东省肇庆市*****人，身份证号码：441224*****，系事故楼房电梯安装作业包工头。

³ 《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揭府规【2020】4号）三、申报材料：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主体应当向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增设电梯申请，并提供.....

⁴ 彭**，男，江西省九江市****人，身份证号码：360428*****，系广东****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该公司从事电梯等特种设备销售。

⁵ *****（广东）有限公司系“***”品牌电梯生产厂家。

电梯配件。

2022年5月24日14时30分许，楼主许锡坚在电梯施工现场巡看，走到楼梯间7层平台时，看到电梯井内有一个用木条、木板搭设而成的施工操作平台，于是跟工人黄鑫权⁶说：“木板要铺厚一些，安全重要”，黄鑫权听到后说：“没事，他们做了十几年，没问题的”，随后许锡坚就离开作业现场。17时许，范豪华和黄鑫权开始将一些电梯配件搬运到电梯井第7层的施工操作平台。17时10分许，许锡坚刚走到楼梯间2层平台时，突然听到电梯井内发出东西坠落的声音，等到他反应过来后，往电梯井里面看去，看到黄鑫权坠落在电梯井第2层的施工操作平台上，范豪华则是坠落在电梯井第一层底部的电梯轿厢底盘上，二人皆晕了过去。看到此状，许锡坚立即走过去扶起黄鑫权，按住黄鑫权的人中穴位，将其按醒，让他抓紧旁边的钢丝绳，防止从施工作业平台上掉下去；随后许锡坚走到电梯井1层，扶起范豪华，同样按住范豪华的人中穴位，但是却没有将其按醒。随即，许锡坚喊人拨打120急救电话，过了一会，救护车来到现场，将范豪华和黄鑫权送往普宁市华侨医院进行救治。

2022年5月29日，范豪华因伤势过重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黄鑫权继续住院治疗，暂无生命危险。

（二）警情处置情况

2022年5月25日19时许，普宁市城北派出所接到群众

⁶ 黄**，男，广东省普宁市****人，身份证号码：445281*****，系事故楼房电梯安装作业工人。

范济海报警后，立即出警进行处置，经了解黄鑫权暂无生命危险，范豪华在普宁市华侨医院 ICU 抢救。2022 年 5 月 26 日 12 时 50 分许，普宁市刑侦大队技术中队到现场进行勘查。2022 年 5 月 29 日 13 时许，普宁市城北派出所接到群众范济海报警，称范豪华因伤势过重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2022 年 6 月 1 日，城北派出所委托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范豪华进行死因鉴定。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流沙北街道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派街道分管领导、包村领导和南园村干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安排南园村村委会配合城北派出所做好现场保护，禁止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并做好对死者家属的安抚和善后工作。在流沙北街道街道办事处、南园村村委会的协调下，7 月 12 日，范豪华家属与楼主许锡坚、彭德敏、法立奥电梯（广东）有限公司三方达成谅解协议并签订赔偿协议书。死者遗体在普宁殡仪馆火化。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三、死亡原因分析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作出鉴定意见：范豪华符合高坠死亡。《鉴定文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2〕169 号。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范豪华 1 人死亡，黄鑫权 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68 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该电梯井道内采用木条、木板所搭设的施工操作平台⁷的承载力、整体稳定性不满足作业要求⁸，作业人员站在无牢靠立足点的高处操作平台上作业时，搭设施工操作平台的木条发生折断，导致作业人员坠落，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包工头范豪华和工人黄鑫权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识别不够，高处作业⁹未佩戴安全绳¹⁰，在电梯井道内未配置防坠落设施（安全网）。

2. 包工头范豪华在未取得相关资质¹¹的情况下承揽安装电梯工程，未为包括自己在内的电梯安装作业人员配齐相应

⁷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6.1.2 操作平台的架体结构应采用钢管、型钢及其他等效性能材料组装，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 及国家现行有关脚手架标准的规定。平台面铺设的钢、木或竹胶合板等材质的脚手板，应符合材质和承载力要求，并应平整满铺及可靠牢固。

⁸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章第十九条 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⁹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2.1.1 高处作业：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¹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章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
- （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 （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的劳动防护用品¹²。

3. 楼主许锡坚增设电梯事项未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告知、申报，未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电梯安装公司进行施工作业¹³，未做好现场施工作业管理，对发现的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未落实整改。

4. 流沙北街道南园村对辖区内的违规增设电梯行为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对辖区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能做到及时排查发现和上报¹⁴。

5. 流沙北街道未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对辖区内的违规增设电梯行为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对辖区内居民增设电梯事项的政策宣传不到位。

6. 城北市场监管所未能及时发现辖区内违规增设电梯行为，对增设电梯的安装环节进行监督管理不到位¹⁵。

7. 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未能及时发现辖区内违规增设电梯行为，未能及时对违规增设的电梯进行查处¹⁶。

（三）事故性质认定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章第七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¹⁵ 《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揭府规【2020】4号）六、保障措施（四）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增设电梯设备的使用以及使用相关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实施监督管理。

¹⁶ 《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揭府规【2020】4号）六、保障措施（六）各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协调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中涉及的绿化及相关市政设施迁移等工作，负责查处违规增设电梯行为。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流沙北街道“5·29”一工人因伤致死一般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调查组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1. 范豪华，电梯安装作业包工头，未取得相关资质承揽电梯安装工程，采用木条、木板所搭设的施工操作平台不满足作业要求，没有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致使搬运电梯配件进入电梯井第7层的施工操作平台时，施工作业平台发生折断，导致自身坠落受伤，后因伤势过重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许锡坚，普宁市物资总公司职工，系流沙北街道南园村瑞安里一街12号楼房楼主，增设电梯事项未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告知、申报，未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电梯安装公司进行施工作业，未做好现场施工作业管理，对发现的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未落实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¹⁷处以罚款。

七、对事故发生单位处理建议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南园村瑞安里一街12号楼房增设电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梯事项未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告知、申报，建议由城管执法部门对该电梯进行查处¹⁸。

八、对监管人员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 许吉青，中共党员，流沙北街道南园村聘用干部（第六党支部支委委员），负责南园村第六片区（即事故片区）工作，对辖区内的违规增设电梯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报告不到位。

2. 陈裕锋，中共党员，流沙北街道南园村两委干部，负责城建、自然资源等工作，对辖区内的违规增设电梯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报告不到位。

3. 李晓斌，中共党员，流沙北街道南园村驻村同志，负责联系南园村工作，对辖区内的违规增设电梯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报告不到位。

4. 周文顺，群众，流沙北街道综合执法队国土、城管组临时负责人，负责流沙北街道综合执法队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和城管执法等方面执法，对辖区内的违规增设电梯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报告不到位。

5. 陈裕雄，中共党员，城北市场监管所副所长，负责流

¹⁸ 《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揭府规【2020】4号）六、保障措施（六）各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协调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中涉及的绿化及相关市政设施迁移等工作，负责查处违规增设电梯行为。

沙北街道南园村的市场监管工作，未能及时发现、移送违规增设电梯的违法行为¹⁹。

6. 郑卫春，中共党员，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北组组长，对辖区内的违规增设电梯行为查处不到位。

九、对属地监管单位处理建议

1. 流沙北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违规增设电梯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建议其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南园村村委会，对辖区内的违规增设电梯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建议其向流沙北街道作出深刻检查。

3. 城北市场监管所，未能及时发现、移送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议其向市市场监管局作出深刻检查。

4. 市城管执法局，对辖区内的违规增设电梯行为查处不到位。建议其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十、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了属地部门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1、南园村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对辖区内违规增设电梯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的排查治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或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切实

¹⁹ 《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 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普市办[2019]35号）第三条（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做好相关工作，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2、流沙北街道要加大辖区内增设电梯行为的巡查力度，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安全意识，防范事故发生。

3.市市场监管局要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增设电梯的使用及适用相关的制造、安装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增设电梯相关部门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4.市城管执法局要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加强对违规增设电梯的查处力度，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和问题，切实加强增设电梯安全工作。

5.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大增设电梯的监管力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5·29”一工人因伤致死

一般事故调查组

(代章)

2022年7月28日